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。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《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进行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 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4,565,35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385%。为免疑义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503,171,090 股剔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董监高（含预留部分）所持 2,300,600 股后的 500,870,490 股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2,245,3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75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5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319,9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5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319,95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2%。

(注: 中小投资者,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;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13,913,6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3%; 反对 521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9%; 弃权 130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13,890,6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6%; 反对 510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1%; 弃权

1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4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3,90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4%；反对 5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；弃权 1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3,87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7%；反对 5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；弃权 15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3,87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6%；反对 5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6%；弃权 1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592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875%；

反对 6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439%；弃权 1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8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邢翰学、吴剑鸣、邢翰科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3,71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2%；反对 7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3%；弃权 1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5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3,85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0%；反对 5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1%；弃权 1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9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许洲波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曾东海

2025 年 5 月 7 日